

证券代码：872691

证券简称：睦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世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及环境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做了总结。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作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作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营目标，规划、预算及预测 2024 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增减变动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56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1,677.62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51,677.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希哲、高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